

简明新闻

●记者从17日结束的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会议上了解到,2015年将重点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开展“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同心共筑强大国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好风尚
●国家卫计委要求严肃查处不合格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12月18日至20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将在全国高速公路开展为期3天的整治统一行动,集中查处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三类影响通行秩序的野蛮驾驶行为
●国家海洋局:2020年我国将建成海洋综合观测网
●今年我国棉花产量616.1万吨 同比减少2.2%
●山东青岛查获48吨可疑致癌的进口废油 (均据新华社)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国务院法制办17日公布《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拟规定,提倡实名投诉举报,严禁泄露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并对投诉举报进行分类办理。《意见稿》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负责统一审查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12331”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投诉举报渠道。根据《意见稿》,提倡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不愿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投诉举报人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投诉举报材料及证据,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提供被投诉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涉嫌违法的具体行为等详细信息。同时,《意见稿》明确,严禁

泄露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禁将投诉举报人信息透露给被投诉举报对象及与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投诉举报案件情况。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不得泄露被投诉举报对象的信息。另外,根据《意见稿》,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按照重要投诉举报和一般投诉举报分类办理。重要投诉举报包括声称已致人死亡、多人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可能造成严重食源性的安全隐患、涉及婴幼儿乳品安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液制品、疫苗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的;可能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等。其他为一般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5年1月16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邮寄信函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意见。

丁书苗之女一审获刑7年 被没收财产8000万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涂铭 熊琳)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北京世纪同程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侯军霞非法经营案进行一审宣判,侯军霞以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万元。侯军霞系何人?2013年9月24日,北京博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书苗(本名丁羽心)涉嫌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侯军霞这个名字曝光于公众视野。在丁书苗一案中,根据检方指控内容,在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的授意下,丁书苗及其女儿侯军霞为给被调查的原铁

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开脱、减轻罪责,母女二人“找人活动”,被騙走4400万元。据此,侯军霞系丁书苗之女一事公诸于世。记者17日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博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状态显示为“开业”,法定代表人仍然是丁羽心。2006年8月成立的博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中,丁羽心出资额为1亿元,侯军霞出资额为7500万元,母女二人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0%。网站显示,这家注册资本为2.5亿元的公司最后一次年检通过时间为2012年。而就在丁书苗案开庭后,该公司的股权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目前,仍然处于冻结状态。

天津发生持刀劫持人质事件

初步调查系个人债务问题引发

新华社天津12月17日电(记者刘林)17日上午发生在天津的持刀劫持人质事件获成功处置,经警方初步调查,系犯罪嫌疑人个人债务问题引发。记者从天津警方了解到,经初步调查,犯罪嫌疑人白某,男,36岁,天津市人,因个人债务问题产生劫持人质动机。17日上午8时40分许,在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风尚园肯

德基餐厅二楼,一男子持刀挟持一女子。接报警后,天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调集属地公安南开分局、交管局、刑侦局警力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疏散群众,封锁现场,同时对男子展开对话疏导。10时52分,民警运用策略转移该男子注意力后将其擒获,人质被成功解救,现场无人员伤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郑州市民试乘郑开城际铁路

12月17日,试乘乘客在郑开城际铁路车站内展示体验证。当日,河南第一条城际铁路——郑开城际铁路首次载客运行。由郑州铁路局官方微信征集的百名网友作为首批试乘

乘客,免费乘坐C2802次列车体验了“城铁”速度。郑开城际铁路西起郑州东站,东至开封宋城路站,全长50.555公里,一站直达最快仅需28分钟。 新华社记者 李安 摄

教育部等部门出台意见,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禁止高校“掐尖”抢生源

取消6项加分项目 自主招生在高考后



“减法” 新华社发 徐俊作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施雨岑 吴晶)教育部等5部门17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者、二级运动员统测合格者、省级优秀学生、思想政治品德突出事迹者、奥赛获奖者、科技类竞赛获奖者等6项全国性加分项目。同时,意见对“烈士子女”“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等全国性加分项目予以保留。

对一些地方性加分项目,如地方性体育、艺术、科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意见决定予以取消;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地方性加分项目,意见要求要合理设置加分分值,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区、市)所属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值得注意的是,取消加分项目后,考生的一些特长和取得的荣誉在高招过程中并非毫无作用。考生的体育、艺术、学科等特长将如实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或考生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考生的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对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特别突出的个别优秀考生,经向社会公示后,由试点高校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破格录取申请,经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录取。此外,意见也强调,对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加分资格的考生,将依法依规落实“三取消”,即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可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刘美湛 吴晶)针对自主招生中的不规范不透明、“掐尖”抢生源等弊端,教育部17日发布自主招生新规明确,2015年起,所有试点高校自主招生考核统一安排在高招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同时规定不得采用高校联考方式,不组织专门培训等。针对部分高校举办“小高考”“掐尖”抢生源的问题,这份《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试点高校不得向中学分配推荐名额,往年部分高校组成的北约、华约、卓越等笔试联盟全部取消,考核由试点高校单独组织,不得采用联考方式,不组织专门培训。如需笔试,考试科目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门。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关于自主招生考核时间的调整,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安排在“高考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这个时间点有利于维护自主招生的公平公正。高考出分后,部分考生家长追求自主招生“优惠分值”目的性增强,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利害性加大,防范营私舞弊和权力寻租风险的压力增加。另外,出分后,高校如果根据高考成绩设定门槛,部分有学科特长但高考成绩稍低的学生可能被挡在门槛之外。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6项全国性加分项目

- 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者
●二级运动员统测合格者
●省级优秀学生
●思想政治品德突出事迹者
●奥赛获奖者
●科技类竞赛获奖者

对一些地方性加分项目予以取消

- 地方性体育
艺术
科技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等

四大“狠招” 杜绝招生腐败

加分受限、缩减分值,杜绝“掐尖”、禁止联考……针对近年来高考加分和自主招生制度痼疾,17日,教育部等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再出四大“狠招”,以进一步规范高考加分和自主招生工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国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助力教育的清廉和公平。

分析认为,“四大狠招”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建设更加科学、公平的评价体系。近年来,招生领域的教育腐败频发,高考加分和自主招生也日渐成为“权力寻租”的重灾区。

2008年以来,北京市查处高校腐败案发数上升一倍,近一半案件涉及招生、人事问题。

此次改革出招,即是针对高考加分、自主招生乱象的一味“猛药”。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戴作安表示,此次改革突出了问题导向。“提及公平,社会上取消加分的呼声就上涨;提及正向引导,舆论又会强调素质教育。”

根据此次出台的意见,加分政策并没有被完全“堵死”。如在2015年1月1日以前获得上述有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是否具有加分资格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此外,烈士子女等5类全国性加分项目仍然保留。

因此,有业内人士认为,新政策给地方留有部分加分的“权力”,仍然是一个隐患。少数民族、华侨、贫困地区等被保留的照顾性加分项目,也被指存在“弹性操作空间”,有“被运作”的可能。

一些学生家长也对此表示担忧。沈阳一位中学生家长曹丽表示,希望“地方性必要加分”的执行过程可以公开透明,加分名额和分值适当缩减,“千万别让加分政策的后门大开”。

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熊庆年认为,公开是自主招生最基本的保证,需体现在招考程序和过程中,高校需在素质教育的基础上推动公平的实现。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新闻聚焦



“座椅式”电梯 亮相上海

12月17日,居民王黔在使用“座椅式”电梯。

日前,一部“座椅式”电梯在上海市静安区三和花园小区内亮相。三和花园小区内的12号楼共7层,属于没有电梯的老式公寓,通过在楼梯扶手上安装长约20厘米宽的轨道系统,使用者只需坐在电梯上,扣好安全带,右手直接操作把手即可。据悉,由于设置了红外线感应系统,这部电梯会在感应到异物时立即停下,拥有较高的安全系数,缓解了住户中老人和残疾人的“出行难”。

新华社记者 丁汀 摄

蓬莱“11·19”交通事故专项督导结果公布 接送幼儿车辆无“校车资格”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教育部17日发布对11月19日山东省蓬莱市造成11名幼儿园幼儿、1名司机死亡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专项督导报告。报告显示,发生事故的车辆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超载87.5%。

经调查,11月19日7时30分左右,烟台市金进建材有限公司一辆砂石运输车(核载12.85吨,实载24.28吨,超载88.95%),沿尚未启用的烟台新机场连接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潮水镇刘家庄村路段时,因躲避由东向西行驶的小型面包车发生侧翻。侧翻过程中,与小型面包车碰撞挤压,造成小型面包车上11名幼儿及1名司机死亡,另有3名幼儿受伤。

经查,伤亡幼儿属蓬莱市潮水四村幼儿园,是烟台市级一类民办幼儿园,2007年登记注册,在校幼儿104人,教职工5人。伤亡幼儿所乘面包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园长和车主通过口头协议雇用,用于接送幼儿上下学。面包车核载8人,事故发生时实载15人,超载87.5%。

报告指出,该幼儿园在办园安全基本条件欠缺,没有正规校车,无法满足幼儿接送需求情况下,招生数量超过百人,违法雇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车主,使用无校车使用许可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符合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面包车接送幼儿上下学,对面包车违法超员驾驶和违反交通法规横穿马路行驶等行为没有制止。此外,督导发现,蓬莱市还有5所幼儿园使用无校车许可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万只天鹅三门峡越冬

12月14日,天鹅在湿地上空飞翔。河南省三门峡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有一个面积达2700亩的“天鹅湖”,每年有上万只大天鹅从西伯利亚等地长途迁徙至此越冬。近年来,随着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人们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到此越冬的大天鹅数量逐年递增,三门峡也因此被誉为“天鹅之乡”。 新华社发

北大教授孔庆东起诉评论者一审败诉

法院认为指其“靠骂人出名”不构成侮辱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涂铭 熊琳)因认为南京电视台主持人吴晓平的评论损害了自己的名誉权,北大教授孔庆东将吴晓平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吴晓平及南京广播电视台赔偿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0万元。记者17日获悉,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日前一审判决驳回孔庆东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南京广播电视台主持人吴晓平在《听我韶韶》栏目中,就涉及孔庆东的一起事件进行了评论。孔庆东指控吴晓平侵权的语言为两处,一是“他今天之所以在全国有一些名气,完全是靠骂人骂出来的”,二是“所以老吴今天第一个耳朵想挂什么?教授还是野兽,到底是教授还是野兽?”孔庆东认为,该评论未经调查,且其中

使用了侮辱性言语对其进行了贬损和攻击,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吴晓平及南京广播电视台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听我韶韶》是一档电视新闻评论类节目,新闻评论有其存在的重要价值,是大众表达意见、交流思想以及开展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途径,这种独特价值决定了对于新闻评论应适度宽容,慎重认定侵权。

针对孔庆东的起诉,法院认为,吴晓平的评论依据的报道和案件涉涉情况是真实的,评论的语句是有针对性的、有诚意的,并无相关证据证明吴晓平存在借机损害孔庆东名誉、进行人格侮辱的恶意。对于新闻评论而言,如果依据的事实是真实的,主观上不具有侮辱他人人格的恶意,即使在个别范畴内出现言辞激烈甚至稍有过激的语句,仍应予以理解与宽容,视为在正常的评论范畴之内。

法院认为,孔庆东系北京大学教授,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近年来因骂人事件亦引发不少争议,甚至形成了公众关心的公共事件,应属社会公众人物之列。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应允许相关公众对公众人物的行为提出合理的质疑、指责甚至刺耳的批评,不能简单地认为仅是质疑和批评本身就构成侵犯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孔庆东作为公众人物,较社会一般人在承受社会舆论方面有较高容忍义务,不能因新闻评论时的个别用语本身存在一定的贬义,就认定构成侮辱。

综上,法院认定吴晓平的相关评论内容尚未达到侮辱的严重程度,不构成侵犯名誉权,驳回了孔庆东的全部诉讼请求。